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69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关于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神马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69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神马电力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3年4月18日

注册会计师



马 燕



注册会计师



徐 沁 沁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10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9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44,4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786.43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32.86万元(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5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未使用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698.89万元，原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632.86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16.86万元，为剩余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4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21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18,8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99.9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1万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8月1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2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296.20万元，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529.7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195.62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934.15万元，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8,428.38万元。该金额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7,494.23万元的差异共计人民币20,934.15万元，为公司经董事会审议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934.15万元，以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20年由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按照规定与更换后的保荐机构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项目已结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0501013401341760)已办理注销，与之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已结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2050164263600001676)已办理注销。与之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1676	活期	16.86
合计				16.8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二)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2671	活期	3,053.7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1796461	活期	1,809.0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512903540710302	活期	2,631.45
合计				7,494.23

备注: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02,500.00 万元，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500.00 万元，累计收益为人民币 934.15 万元。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续)

2022年度，公司利用闲置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期限(天)	现金管理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5,00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信智安盈系列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0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2,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6,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2,0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6,000.00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6	龙鼎金牛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2,000.00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12,000.00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6,000.00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单位定期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额度和审议期限内，到期本金和利息均已收回至公司银行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附表：

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2：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3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9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15,662.40	不适用	15,662.40	-	15,728.43	66.03	100.42%	2021 年 12 月	内部收益率： 14.82% 收入： 23,240.14 (注 4)	内部收益率 达到，收入 未达到(注 4)	否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 复合材料重点 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4,970.46	不适用	4,970.46	-	4,970.46	-	1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5)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632.86	-	20,632.86	-	20,698.89	66.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末。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工艺要求较高，需要时间反复沟通、修改；受市场和外部环境影响，设备采购受限；研发需求受新材料、新技术的影响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8,727,259.86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68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 16.86 万元，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 16.86 万元，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注 4：根据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83,6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74%，自运营期第三年起 100%生产负荷的营业收入为 85,354.00 万元。公司通过使用复合材料新型成型工艺有效节省设备投入、部分生产设备和软件服务由外购转为自主开发、产品方案调整、节省投资支出等方式，本项目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 34,992 万元，为计划总投资金额 83,600 万元的 41.86%，其中：募集资金 15,662.40 万元全部投入该项目，剩余资金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达产后运营期第一年 2022 年、第二年 2023 年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60%、80%，并自运营期第三年 2024 年起 100%满产。通过节省投资金额、调整产品方案等方式，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82%，达到 IPO 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受产品方案调整、价格波动以及外部因素影响，本项目达产后运营期第一年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40.14 万元，未达到 IPO 募投测算预计收入。

注 5：“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28.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 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无	20,730.00	10,814.00	10,814.00	642.65	3,318.11	(7,495.89)	30.68%	2025 年 5 月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 工厂建设项目	无	26,461.00	17,761.31	17,761.31	1,428.77	2,015.11	(15,746.20)	11.35%	2025 年 8 月 (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无	6,356.00	4,800.00	4,800.00	224.78	743.48	(4,056.52)	15.49%	不适用(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8,453.00	8,453.00	8,453.00	-	8,453.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00.00	41,828.31	41,828.31	2,296.20	14,529.70	(27,298.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8.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投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8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注 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5 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5 月。“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收益。

注 5：调整“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8 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8 月。“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收益。

注 6：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公司拟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